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江区城北镇“8·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9日，梅江区人民政府对《梅江区城北镇“8·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于2024年8月13日成立梅江区城北镇“8·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2025年3月20日，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以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以《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人员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评估组到事故企业、属地政府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实地考察，听取了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

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梅江区城北镇“8·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一般。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梅州市梅江区喜强运输代理服务部在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企业内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熟练掌握岗位专业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防事故再次发生。梅江区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举一反三要综合运用督查、通报约谈等制度措施，督促辖区内的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和公众交通安全文明守法意识，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梅州市梅江区喜强运输代理服务部，梅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已根据法律法规作出了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梅江区各级各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查找工作短板把源头管理工作作为一大工作抓手，强化了组织领导，明确了责任分工，组织了区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专

项执法整治行动，并加强了对运输企业的源头监督管理，督促运输单位落实管理责任，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多措并举促进了企业主体责任安全责任的落实。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资料审查以及座谈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梅江区城北镇“8·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梅江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也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区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切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把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抓紧抓实，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体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梅州市梅江公路事务中心要严格落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围绕“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全链条做好监管工作，全力防范和减压事故。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增强驾驶员安全行车能力。区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和道路运输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要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加强道路交通

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宣教培训，切实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驾驶人安全素质和安全行车操作能力，特别是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镇（街道办），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广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广泛宣传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开车玩手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使各类交通参与人员得到警示和教育，强化交通安全意识。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